

4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

4720²

文來 字第 號

40654

初令

技正黃祝民

長電文工務課長江瑞麟

如文

(舊文時未取)

來文附府稿

奉省府交下武昌市政委員轉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各項工程分
款贈予介派該員等全因前往催債取具報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石先茂

六廿

十一月十一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拾參日發

省建四

40654

令

省建四字第

號

令
技
正
長途電話管理局工務課長江瑞麟

案查前接該技正會呈驗收華西公司承辦武昌
水電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情形並繳還原費
賬單及另呈改正賬單亦一併請交審查委員會審核等
情到廳經即登呈

省政府發交技術室核登後將不符各點介紹武昌市政
局轉飭武昌水電廠查明呈報候核在案。前奉

省政府交下武昌市政局本年十月二十日工字第1795號
呈以接武昌水電廠登稱：「該項工程項目繁多，迄未驗竣，



現水項續驗表等均已經準備就緒，檢同原表等呈送轉呈派員繼續驗收，俾可早日告結束。為情，檢同原件責成表等十二份轉呈呈核，賜派為情，除由省政府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技正為令，自前往繼續驗收，另報核轉為要！

此令。

附發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電氣設備工程費分類賬共十二份

廳長伍○○

中
華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一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提

湖北省政府稿

442

建循

4720

另有廳稿附件隨廳令發

來文

字第

40654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武昌市政交

別類

附件

手

4

按呈轉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水項工程分款賬已交由建設廳
令派技正黃祝民為合同前赴繼續驗收仰飭知照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審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石先茂

辦科技股技科機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土主志生

40654

月	日	時	到廳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送核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用印
月	日	時	封
月	日	時	號

指令 省建四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委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工字第 一七九五六號呈二件 錄奉呈由

呈既附件均悉，~~東~~^已將賬單交由建設廳再行介

派技正黃祝氏與長途電話管理委工務課長江瑞麟會

同前往繼續驗收矣。仰即轉飭志也！

此令。

黃代主席何○○

建設廳長伍○○

印高元

校對陳瀛洲

吳振汝再登請

省府發交技術室審核是否有當敬請

核奪

如

撥

職

石先茂謹登

附 40964 稿一付 賬子暫存科

湖北省政府

1-6-12

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

項工程前將黃校正祝民與長途電話管理至工務課長

江瑞麟驗收情形登呈

省府發交技術室核奪及將不符各點令外武昌市

政委特飭武昌水電廠查明呈特候核在案茲接市

政委呈特華西公司分類賬單十二份請派員續驗

情批請仍發交黃校正江課長會同前省繼續驗收

1-6-12

44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大要

建設 第四科



為提武昌水電廠簽請轉請派員續驗華西公司承辦工程等情轉請鑒核賜派由

附

件

華西分類帳十二份

附件另置
隨文附送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工呈

字第一七九五八

號

年

月

日

時刻

11 12

40654

收文 字第

號

69185

案據武昌水電廠簽稱：

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電氣工程前准該公司總經理陸邦興函請接收業經呈奉鈞處轉奉

省府省建二字第三三四五三號指令派建設廳盧股長偉前來驗收嗣因盧股長去職改由建設廳黃技正祝民接驗惟因項目繁多迄未驗竣現各項續驗表單均經準備就緒理合檢同該項表單再行簽請派員并轉請

省政府派員繼續驗收俾可早告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

鑒核賜派實為公便。

謹呈

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電氣設備工程費分類帳共十二份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45

中
華

民
國

二十
六
年

十
月

三十

日